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0]259号

当事人：北京宝丰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43号楼八层888室

2019年2月22日，当事人委托北京浩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1票货物，报关单号为010120191000077766，申报品名为微量样品蒸馏仪，申报数量为1台，申报商品编号为8419899090，申报总价为CIF19313美元，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编号：Z01001803588）全免关税、增值税。经现场海关查验，该货物实际为小型喷雾干燥仪1台，商品编号为8419399090，总价为CIF37281美元，当事人无法提供该实际进口货物免税证明。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并造成了漏缴税款约人民币66648.63元的违法后果。该申报不实行为的发生，虽有卖方所委托之承运人错发货物的客观因素，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仍应承担申报不实的法律责任。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我关于2020年8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首关缉告字[2020]259号”的《行政处罚告知单》，当事人于8月27日（另：9月2日进行部分补充）向我关提出陈述、申辩



意见，经我关复核后，决定维持原处理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6.66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